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南区长江灌区水电管理处的 钦州市钦南区 2026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（运行管护部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钦南区 2026 年提前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（运行管护部分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93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,(证件有效限期: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

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12日

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